



有關第四屆法團校董會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

一.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選舉之提名階段已結束，本會共收到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。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詳列如下(依中文姓氏筆畫序排列)：

編號	候選人姓名	子女姓名	提名人	職業	參選原因及期望
1	周小蓉女士 	李愷祺 (3B) 李愷欣 (6B)	1.馮麗珊女士 (5B 蕭銘賢家長) 2.蘭習莉女士 (6B 石雨婷家長)	家庭主婦	本人樂於助人，為現屆家教會秘書，協助推廣家教會及處理各項會務。若能當選，我會全力做好有關事務，並向校董會表達意見，發揮家校合作精神。
2	黎霧雲女士 	洪凱琳 (4B)	1.羅海嬌女士 (5B 陳錦恩家長) 2.林麗燕女士 (4B 何厚仁家長)	家庭主婦	本人為現任家教會主席，多年來積極參與家教會事務，如籌備親子旅行、親子同樂日等。本人希望可代表家長向學校反映意見，並與學校及家長合作，推動學校發展。

二. 2014年4月7日(一)將派發「選票」及「投票須知」予各家長，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均以「家庭」為一投票單位，每一家庭可獲發兩張「選票」及「投票信封」兩個。若有多名子女於本校就讀，選票將發給就讀最高年級之子女。

三. 投票須知：

3.1

有效選票	無效選票
1. 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於方格內加上「✓」； 2. 將填妥的選票對摺，然後放入投票信封內，並加以封口； 3. 必須依指定日期及時間投入投票箱內。	1. 票上署名； 2. 加上任何識別的記號； 3. 選「✓」超過壹名候選人； 4. 逾時投入投票箱內。

3.2 獲選票最多者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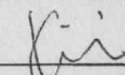
3.3 所有選票(包括棄權的選票)須交回學校。

四. 進行投票：

注意事項				
1	2	3	4	5
投票日期/時間/地點	投票方法	點票日期/時間及地點	主持開票/監票者	公佈結果日期/方式
* 2014年4月8日 (星期二) * 上午8時15分至正午12時 * 本校地下詢問處	* 把已裝有填妥選票的投票信封由貴子弟帶回學校親自投入投票箱內； * 由家長親自到校投入投票箱內。	* 2014年4月8日 * 下午4時 * 教師休息室	* 選舉主任 冼世傑主任 (教師委員) * 周劍豪校長(監票) * 除上述負責者外，歡迎各位家長到場監票。	* 2014年4月14日 (星期一) * 派發通告 * 於本校網頁公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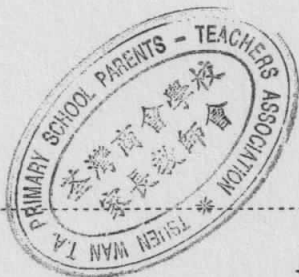
五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向冼世傑主任查詢；請踴躍支持是次投票。

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黎霧雲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貴會「2013-2015 年度第 7 號通告」(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選舉)一事本人已知悉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

2014 年 4 月 日